

许昌市水利局

许昌市水利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水利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方案》（豫竞审联办〔2021〕1号）文件精神，确保我局制定的政策措施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防止出现排除、限制竞争的情况，特制定《许昌市水利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许昌市水利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深入推进市水利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有序开展，确保相关行政行为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组织保障

为加强统筹我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调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有序开展，成立市水利局公平竞争审查领导小组，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科室长为成员、负责相关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三、审查对象

我局制定的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均应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具体包括：

1. 我局自行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2. 我局代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起草或代拟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
3. 我局牵头的联合行文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四、审查标准

从维护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角度，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审查：

（一）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1. 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 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 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 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5. 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二）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 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 不得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 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三）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 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 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

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 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

(四) 例外规定

审查中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1.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2. 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3. 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以上例外情形，应在公平竞争审查报告中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应向利害关系人征求意见并要明确实施期限。

五、审查程序

市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实行“谁制定、谁清理”、“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

(一) 我局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由各业务科室在起草过程中负责进行自我审查，将文件草案及书面审查意见报政策法规与监督科复核，并组织法律顾问研究提出意见，再报局领导审议实施。

(二) 我局代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起草或代拟的规范性

文件及其他政策措施。由各业务科室在起草过程中负责进行自我审查，将文件草案及书面审查意见报政策法规与监督科复核并组织法律顾问研究提出意见后报市司法局把关，最终形成书面审查结论一起报市政府审议。

(三) 我局牵头联合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由各业务科室在起草过程中负责进行自我审查，形成书面审查意见，在收集联合行文单位意见后，由政策法规与监督科组织法律顾问研究提出意见后，报局领导审议实施。

六、审查方式

在政策制定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形成书面审查结论。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制定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必须组织听证的，应当在听证中增加公平竞争审查内容。有关政策措施出台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向社会公开。

七、有关工作要求

(一) 严格审查增量。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在有关政策制定过程中必须实行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一律不得出台。

(二) 有序清理存量。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要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认真梳理现行政策措施，有序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相关规定和做法。对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要尽快废止；对以合同协议等形式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以及部分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要设置过渡期，留出必要的缓冲空间；对已兑现的优惠政策，不溯及既往。

(三) 加强政策解读。针对社会各界及相关利益人对涉及我局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措施提出异议时，局机关各科室、下属单位要积极应对，做好相关投诉应答工作。

(四) 强化责任追究。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而出台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措施的，引起相应责任后果由相关科室自行承担。

附件：许昌市水利局公平竞争审查情况表

附件：

许昌市水利局公平竞争审查情况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科室审查意见		科室审查 意见说明
			有	无	
1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1) 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 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 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 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5) 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2	影响生产经营	(1) 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成本标准	(2) 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 不得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 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3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 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 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 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4	例外规定	<p>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1）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2）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3）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5	起草审查结论	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			
		经审查认为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			
		经审查认为符合例外规定情形，并说明相关情况的，可以实施。			
		制定政策措施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6	审查结论把关				
---	--------	--	--	--	--

填表说明：

一、序号 1—3 栏目，起草科室对照审查标准后，如认为相关政策措施存在与之不相符的，请在对应的审查意见说明栏给出相关说明和依据。

二、序号 4 栏目，有“例外规定”情形的，起草科室填写应当说明：所制定的政策措施符合哪种情形，以及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三、序号 5 栏目，“起草科室审查结论”一栏，由起草科室说明：

（一）是否可以实施；

（二）是否不予出台或需调整；

（三）公平竞争审查是否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公开征求意见（针对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范围征求意见），以及未听取或征求意见的理由依据；

（四）是否需要政策法规与监督科进行审查结论把关。

四、序号 6 栏目，依起草科室需求，在起草审查结论的基础上，由政策法规与监督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提出公平竞争审查结论把关意见。

